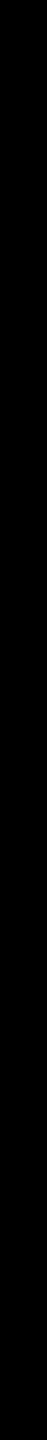


115年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新修（訂）法規 說明會

講師：吳惠娟



前



言

職業病判定的5大準則

各項職業
病認定參
考指引

明確的
疾病證據

職業暴露的
證據

符合
時序性

想想體格
檢查的重
要性

符合人類流行
病學已知的證
據

排除其他可能
致病的因子

如何獲
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第一章 總則(§1~2)
- 第二章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資格及措施(§3~15)
- 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16~27)
- 第四章 附則(§28~2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第1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6條第3項、

✓第20條第3項、

✓第21條第3項及

✓第22條第4項

➤規定訂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第1項)

1

一般健康檢查。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第2項)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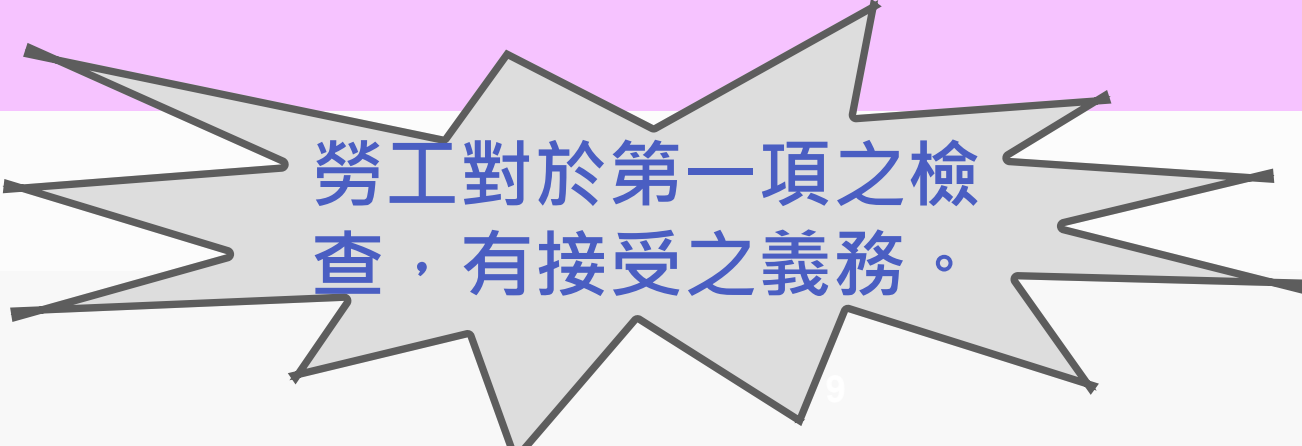
作業環境監測之重要性

- 職業暴露致發生職業疾病之潛伏期甚長，環境測定資料可作為日後職業疾病認定之重要參考資料
-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紀錄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適當保存，可持續追蹤勞工健康及職業暴露之狀況，並作為日後勞工職業暴露與罹患職業疾病之因果關係研判參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

- ◆ 本法第20條第1項所稱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

本法第20條第2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一、一般健康檢查

- 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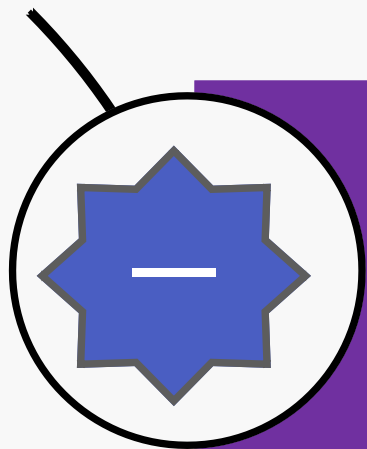
二、特殊健康檢查

- 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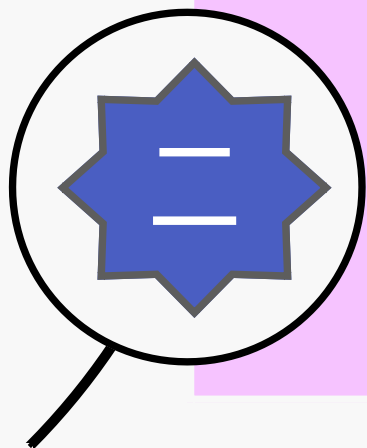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9條



本法第20條第6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20條第1項之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

- ◆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u>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u>，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前項職業病<u>及工作相關疾病</u>預防事項應配合第23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第1項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u>特約醫護人員</u>，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23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修正說明

- (一)基於實務上，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推動除醫護人員外，尚包含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如心理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等，爰將第一項之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修正為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 (二)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委託特定專業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爰增訂事業單位可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修正說明

- (三)應辦理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除勞工暴露於單一或特定危害，如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危害等原因引起之疾病預防外，亦包括個人及工作等多重因素所促發之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如重複性作業促發之肌肉骨骼疾病、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或對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等人因或社會心理方面之危害預防，爰增列為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以強化事業單位對於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身心健康保護事項。
- (四)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人力配置及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之資格，將於第3項授權之子法定之，併予說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



強化夜間工作保護

- ✓ 新增**長期夜間工作**定義
- ✓ 雇主使勞工從事長期夜間工作，應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2、18、附表11)



調整一般健檢頻率及項目

- ✓ 每年檢查1次之年齡由65歲下修至**60歲**，提高未滿40歲及40至60歲之檢查頻率
- ✓ 增驗紅血球數與平均紅血球容積 (§17、附表9)



新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 增列**苯乙烯、甲苯、二甲苯**作業
- ✓ 雇主使勞工從事該3類作業，應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2、附表1、附表10)



完善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 ✓ 明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定義
- ✓ 特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
- ✓ 增列**公共衛生師**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2、3、5、7、9、13)

雇主對**在職勞工**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之情形
應於**當年度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18)**

附表九

- ①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及**疲勞狀況**之調查。
- ②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③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④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⑤ 血色素、**紅血球數**、**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及白血球數檢查。
- ⑥ 空腹血糖(sugar AC)、**糖化血色素(HbA1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⑦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般健檢項目尚有辨色力)

附表十一

例：117年度在職勞工

117年度須實施
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
116年度22時至翌日6時期間
累計工作時數達700小時



117年度須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得合併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及一般健康檢查

新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生物偵測指標

(§2附表1、§16附表10、§21)



● 潛伏期10年以上



- 衡酌國際間職業病研究、國內事業單位使用致癌性物質情形及職業醫學專業團體建議
- 考量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導致之職業性癌症、神經系統或肝腎功能之損傷



正己烷作業

增驗尿中2,5-己二酮
(2,5-hexanedione)

重金屬作業

(四烷基鉛、鉻、銅、鎳、汞)

增驗尿液肌酸酐

特定作業

(高溫、游離輻射、鎳、乙基汞、汞)

增驗腎絲球過濾率(eGFR)

檢查紀錄及保存管理 (§20、21、24)

檢查結果

-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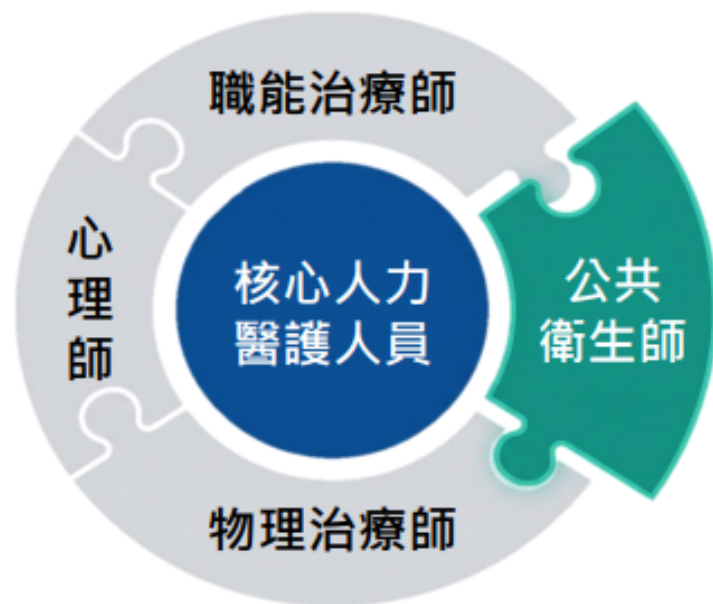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7年：附表九 (一般體格、健康)、附表十一 (長期夜間)
- 10年：附表十 (特殊體格、健康)
- 30年：游離輻射、.....、苯乙烯

保存管理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資料，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未僱用醫護人員者，應指派適當人員為之。
-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指派之適當人員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原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完善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2、3、5、13、附表4)



▶ 因應事業單位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及規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需求

↻ 50人至299人「**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N次/年 ▶ 1次/n個月



依「風險危害分類」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

甲類：所有類別

乙類：第二、三類且毋須配置職醫



分散性質

⚠ 「**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始得適用健康管理方案

分階段施行



用詞定義§2

- 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符合附表一之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之作業。
- 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 三、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造成慢性疾病之作業，不包括造成急性疾病之作業，
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其
作業種類如附表一：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u>(八)苯乙烯</u> <u>(九)甲苯</u> <u>(十)二甲苯</u>

加保年資連續滿一年者，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申請補助。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續)

項次	作業名稱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u>(二十二)1,3-丁二烯</u> <u>(二十三)鈷及其化合物</u>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續)

項次	作業名稱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用詞定義§2

四、長期夜間工作：指勞工於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期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
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 (二)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期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700
小時以上。

五、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
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

第二章

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

醫護人員資格及設置【第3條】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
 - 一. 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

醫護人員資格及設置【第3條】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醫護人員資格及設置【第3條】

- ❑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或有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及規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
- ❑ 前項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一. 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二. 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3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考量醫師落實辦理第10條至第12條事項，實務上所須之合理時間，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1人		一 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 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1人	1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具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者，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得納入，但護理人員比例應達3/4以上

醫護人員資格及設置【第4條】

- ❑ 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 分類	勞工 <u>總</u> 人數	臨 <u>場</u> 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u>各類</u>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 1 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 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u>1 次/3 個月</u>	6次/月	
	200-299人	<u>1 次/2 個月</u>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u>1 次/4 個月</u>	3次/月	
	200-299人	<u>1 次/3個月</u>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u>1 次/6 個月</u>	2次/月	
	200-299人	<u>1 次/4 個月</u>	3次/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事業單位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依其事業之 危害風險分類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委託依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認可之機構，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7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	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7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之機構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 前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其報備規定【第6條】

- ❑ 第3條或第13條第3項所定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鑑於部分配置之醫護人員兼辦其他行政庶務等工作之情，為落實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明定此規定，使該等專業人員就其醫學等專業發揮所才。

- ❑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前條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考量多數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多為女性工作者，因其產假或育嬰留職期間之職務代理人選與期間常造成事業單位之困擾，且考量臨場健康服務工作延續推動之必要性。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其報備規定【第6條】

- ◆ 雇主依本規則規定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 ◆ 雇主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0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備查方式：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備查之表件格式填報備查資料。
- 二、備查期限：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後30日內完成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本部104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公告，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資格【第7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資格
- 二、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資格【第7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一、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 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資格。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第8條】

- ◆ 雇主應使其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12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2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
 -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
-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醫者，應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2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第8條】

- ◆第一項及第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接受數位學習課程，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6小時。
- ◆前條課程訓練、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歡迎, 您尚未登入



登入/帳號申請



FAQ



相關法規查詢



相關連結

本系統中登錄

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類別

- 1.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 2.健康檢查品質
- 3.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若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僅需接受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類課程



最新消息



網路課程



在職教育



專業課程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服務事項【第9條】

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辦理未滿18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聚焦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職業傷害與疾病事件調查分析
-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調查分析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聚焦或連結職業暴露之健康危害預防及管理
等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核心工作
- 七、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服務事項【第10條】

- ◆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 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之事項。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服務事項【第11條】

- ◆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第12條】

- ◆ 第9條至第11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勞工健康管理方案【第13條】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3條及第4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 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 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 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 （一）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二）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依第5條規定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附表七 第十三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50-299人	1次/年	1次/3個月	一、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三、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未適用本表。
300-999人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1,000-2,999人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3,000人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臨場服務紀錄及保存【第14條】

附表八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 ◆ 雇主執行**第9條至第13條**所定相關事項，應依**附表八**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 ◆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3年**。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____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 人數：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一）辦理事項 （二）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依實際執行人員類別勾選及簽章）， ☐ 職能治療師，簽章_____ ☐ 物理治療師，簽章_____ ☐ 心理師，簽章_____ ☐ 公共衛生師，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主管職稱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時____分 迄____時____分	

急救防護網：設備備置與急救人員編制



設備要求

置於適當固定處所、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隨時更換污染或失效物品。

人力配置

每一輪班次至少置**1人**。若單班超過50人，每增加50人，應再增置**1人**。資格需為醫護人員、急救教育訓練合格者或救護技術員。且需具備良好視力(矯正後 >0.6)及健全聽力。

豁免條件 (需建置緊急通報/監視系統)

第一類事業：每班僅1人作業。

第二/三類事業：每班未達5人。

急救藥品、器材與急救人員【第15條】

- ◆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 ◆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 醫護人員。事業單位自行依其危害性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備置。
 - 二.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 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 ◆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
 - 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5人。
-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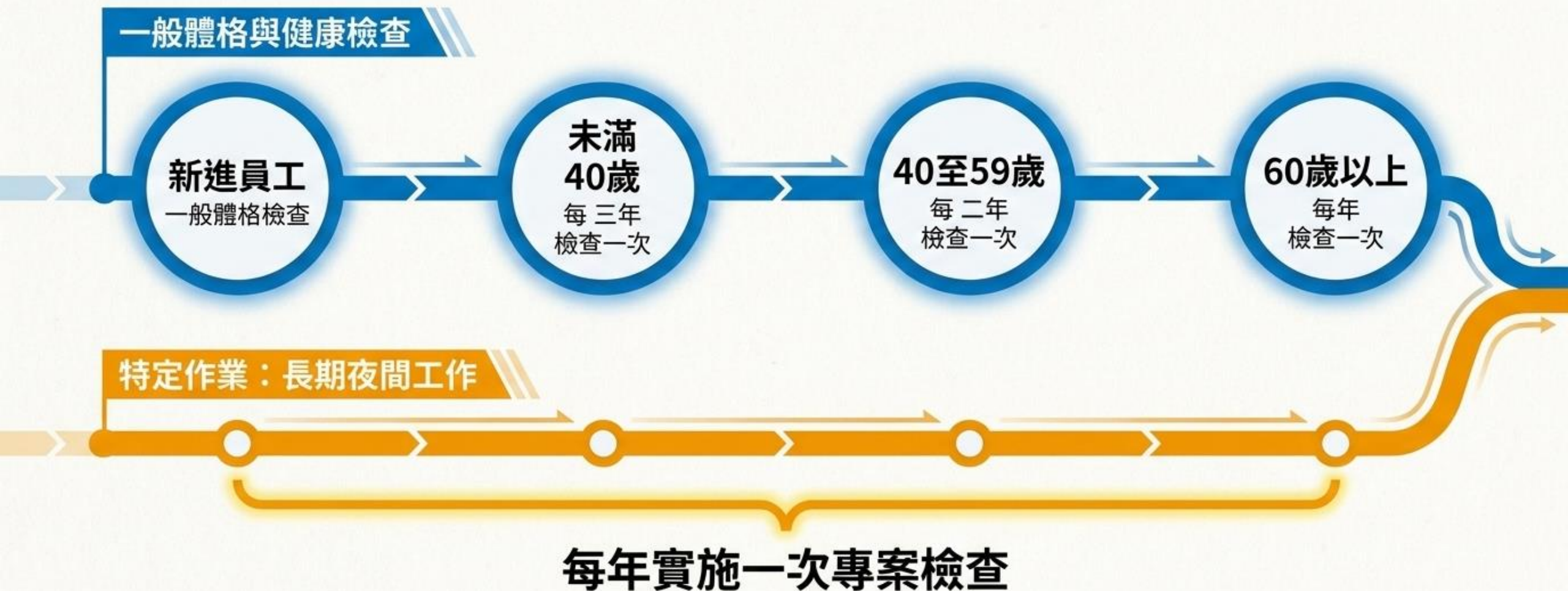
急救藥品、器材之備置說明

- ✓ 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之目的，係為提供醫護人員或急救人員於工作場所急救及緊急處置之用。
- ✓ 鑒於事業單位危害性質不一，爰就該等備置，建議由事業單位自行依危害性質或常發生災害所需使用物品配置。
- ✓ 於備置時，應符合衛福部之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

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員工健康檢查全生命週期 (一般與特定作業)



體格檢查(一般及特殊)【第16條】

- ◆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 一.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
 - 二. 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17條或第19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指非雇主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工作

免實施體格檢查規定



一般作業：一般體格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一般體格查+特殊體格檢查。

Q：新進食品從業人員及外籍勞工需做一般體格檢查？若未做如何適性選配工？

- ◆ 職安法第1條規定略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時，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 新進之食品從業人員及外籍勞工之體格檢查，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已有明定，依上開規定，得免實施保護規則之一般體格檢查。惟事業單位基於健康管理需求，經勞資協商，並經勞工同意之情形下，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尚無不可。但上開人員如從事保護規則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體格檢查外，尚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 ◆ 至有關健康管理與適性配工部分，供膳作業檢查項目以就該作業進行適性評估；另一般作業之體格檢查尚無涉工作因果關係之評估，故亦無檢查異常而無法從事某項工作之虞。前開人員未再依職業安全法規定辦理一般體格檢查，尚不影響選配工之處理。
- ◆ 另前開規定之檢查項目，雖未有職安法規定之部分血液檢查項目，然仍可由勞工理學檢查、個人疾病史或依本部公告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所提之勞工工作型態與作業環境，作為勞工健康管理及過勞高風險群之參考依據。

一般健康檢查【第17條】

-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60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40歲以上未滿60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40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 ◆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應依前條附表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 強化中高齡勞動族群職場健康管理
- 國人健康趨勢與衛福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兼顧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Q：健康檢查之時間如何計算？

- ◆ 職安法第20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有關勞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之期限，分別明定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及第19條。
- ◆ 上開所定檢查期限因每位勞工受雇日期不同，且考量事業單位辦理健康檢查之實務需求，爰該檢查期限得以「年度」為單位採計，建議前後年度辦理健康檢查之日期宜維持一定間隔，惟至遲可於應檢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
- ◆ 例如：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規定需每年檢查，其前一次檢查日期如為108年3月31日，其109年之檢查期限未強制要求於4月1日前辦理，可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即可。

長期夜間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第18條】

◆ 雇主對在職勞工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之情形者，應於當年度依附表十一所定項目，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

- 因應國內產業之輪班夜間工作型態越趨普遍，考量國內外相關調查研究顯示長期輪班夜間工作與勞工睡眠及疲勞等健康問題相關，為強化對該工作型態勞工之健康保護及落實適性配工，爰明定雇主對有從事第2條第4款所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在職勞工，應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並參照第17條規定及長期夜間工作對健康影響，增訂長期夜間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規定。
- 以117年度之在職勞工，其於116年度有從事長期夜間工作為例，雇主應於117年度對該勞工實施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倘該勞工於117年度尚須依第17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則為減少勞工同年度重複受檢，及考量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二種檢查得合併實施

Q：航空人員長期夜間工作時數計算？

- ◆ 就飛機組員夜間工作日數（時數）計算，宜以起飛地之時間為基礎，計算期執行勤務時間，倘該工作時段達勞動部公告之午後10時到隔天清晨6時之時間，即應納入。
- ◆ 考量航空業者工作特性，就機組員航行夜間工作之計算，均採從優原則認定。
- ◆ 以桃園至洛杉磯為例：
工作時數：執行職務以21:55報到起算，至翌日13:25任務結束，涵蓋晚上10點至隔日上午六點至夜間區間，故夜間工作時數計為8小時。
工作日數：該行程夜間工作時數超過3小時，惟整體執行職務時間未超過24小時，夜間工作日數以一日計。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第19條】

- ◆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16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 ◆ 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基於特殊健康檢查之時間包含定期及變更作業，惟擬變更作業者尚未有從事該作業危害暴露之事實，尚無需檢附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但就變更作業者健康檢查適性選配工之需要，雇主亦可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等資料予醫師參考。

特殊健康檢查其他相關規定【第23條】

-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19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第63條

- ◆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未依規定者，被保險人得自行申請
- ◆ 勞工**曾從事**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變更作業、離職、退保者
- ◆ 前兩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第22條】

基於變更作業者尚未有該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暴露之事實，該檢查結果尚與該作業無因果關係，尚毋須予以分級管理。

- ◆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醫評估者。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職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第22條】

- ◆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職醫註明臨床診斷。
- ◆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茲因第四級管理之異常已經醫師判定與工作有關，尚毋須重新分級。

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格式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

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是否需輪班☐是（☐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否

-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Q：餐飲業常見三段工時，是否為職安法鎖定輪班工作？

- ◆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精神與目的，係為預防勞工因從事輪班、夜班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爰規定雇主因採取必要之疾病預防措施。
- ◆ 依醫學實證，每日睡眠4到6小時者，腦心血管疾病之促發率會隨之增加，有關上開規定所列之「輪班」，主要考量其工作性質會影響睡眠狀況，進而影響工作者之健康。所述工作時段，分為午餐時段（10:00-14:00）、下午茶時段（14:00-17:00）及晚餐時段（17:00-21:00）但若未有**日夜輪替**或**影響其睡眠**之情形，尚非上開所稱「輪班」之範圍。

輪班工作：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格式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廠別) _____地址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2.目前從事 ，起始日期： 年 月，截至 年 月，共 年 月
3.從事高溫作業平均每日工時_____小時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格式

七、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1.有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2.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有無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 ☐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之事業單位編號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格式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
4. ☐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
 -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
 -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
 -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 ）。
6. ☐ 其他： 。

健康(體格)檢查及追蹤檢查後管理措施【第24條】

- ◆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健康(體格)檢查及追蹤檢查後管理措施【第24條】

- ◆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3條、第4條或第13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 ◆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資料，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保存及管理；未僱用醫護人員者，應指派適當人員為之。
- ◆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雇主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指派之適當人員遵守本法、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考量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及執行健康管理或健康服務等內容，涉及個人健康及醫療資料，基於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已定有醫護人員不得無故洩露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之規定，且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30條修正刪除，相關內容移至本條規範，爰修正第3項，增訂雇主應予保存及管理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資料之規定，又事業單位倘依第二項配置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該醫護人員為之
- 基於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資料涉及勞工個人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適用範圍，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資明確。

特殊作業之體格(健康)檢查【第25條】

- ◆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19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 ◆ 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3條或第4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特殊危害作業

一、高溫作業

二、異常氣壓作業

三、高架作業

四、精密作業

五、重體力勞動作業

六、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 (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勞工之保護)

- ◆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6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及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特殊作業之體格(健康)檢查【第26、27條】

-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第四章

附則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8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雇主於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由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對受檢勞工說明癌症防治法及口腔健康法等癌症篩檢相關規定</u>；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癌症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項目、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勞工健康服務 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116.1.1

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管理：現況與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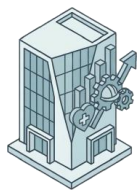
將現行雙軌制整合於一致規範納管

現行制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

均可提供服務，**缺乏授權管理之法源**



勞工健康服務類認可顧問服務機構

受「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規範：

- ✓ 顧問機構認可效期3年
- ✓ 具多元人力組成
- ✓ 服務人員具實務年資
- ✓ 服務品質查核→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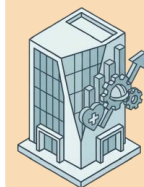
新制(本規則) 依機構之專業分類，整合納管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具特殊健檢結果分析及職醫判讀

- ✓ 受「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規範



勞工健康服務類認可**顧問服務機構**

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經品質查核把關

- ✓ 受「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規範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

具一定專業人力及類別組成

甲類

乙類

風險分級管理：事業單位依風險委託具相應專業之機構

確保高風險事業單位獲得專業服務資源，顧低風險事業單位服務需求及量能



- ✓ 特殊健檢醫療機構
- ✓ 顧問機構
- ✓ 醫院/診所-多元人力(4人)



- ✓ 醫院/診所-基本人力(2人)

高風險

- 第一類
- 第二、三類事業須配置職醫

低風險

第二、三類事業且
毋須配置職醫

勞工健康服務人力配置及管理方式：現況與新制

方式	規定說明	特性與限制
專職專任 (顧問服務機構)	人員僅受僱於單一機構，全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1. 人力專用於勞工健康服務，有利於人員專業成長、服務品質及機構管理。 2. 人員無法配合醫院或跨院區之人力調度，辦理勞工健檢、診療等工作。
執業登記 (現行服務醫院)	人員依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法規，須(僅)登記於一處主要執業機構。	1. 對於聘僱且執登於醫院的人員，方得指派至事業單位提供服務。 2. 醫院若未參與勞工健康服務，其有意願人員則以⁸職至顧問機構方式提供服務。
專一登錄 (本規則新制)(適用於醫院)	人員登錄於1家專業機構，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僅能由此專業機構指派。	1. 人員擇定「專一⁴」登錄於1家醫院，或受登錄於多家醫院。 2. 在執行勞工健康服務業務之外之臨床醫療業務，依執登醫院及衛福部規定辦理。

| 甲、乙類專業機構資格與人力組成(§3~§5)

透過明確分類標準與人力門檻，確保各類機構具一定專業

機構類別	專業特性	人力組成
甲一類 認可之特殊健檢醫療機構	◆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及分級管理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現場評估與配工建議之實務能力	◆ 聘僱職醫且執業登記於該機構 ◆ 由職醫督導綜理機構辦理服務事項
甲二類 認可之顧問機構	◆ 專業技術輔導能力 ◆ 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品質查核及退場把關	◆ 專職且執業登記之護理及相關人員至少5人 ◆ 均須具一定年資(專職及$\square$職) ◆ 具職醫
甲三類 (多元專業) 健保特約醫院/診所	◆ 多元專業資源 ◆ 提供高職業健康風險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 醫、護、相關人員至少2類4人為專一登錄 ◆ 專一登錄者，須具一定年資 ◆ 專一登錄人員比率達60%
乙類 (基本專業) 健保特約醫院/診所	◆ 具備基本專業資源 ◆ 提供風險相對低的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健檢結果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 醫、護至少2人(專一登錄1人) ◆ 專一登錄者，須具一定年資 ◆ 專一登錄人員比率達50%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資格-醫院/診所(§4、§5)



專一登錄人力(4人)



職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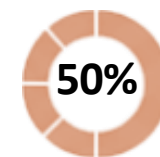


人力規範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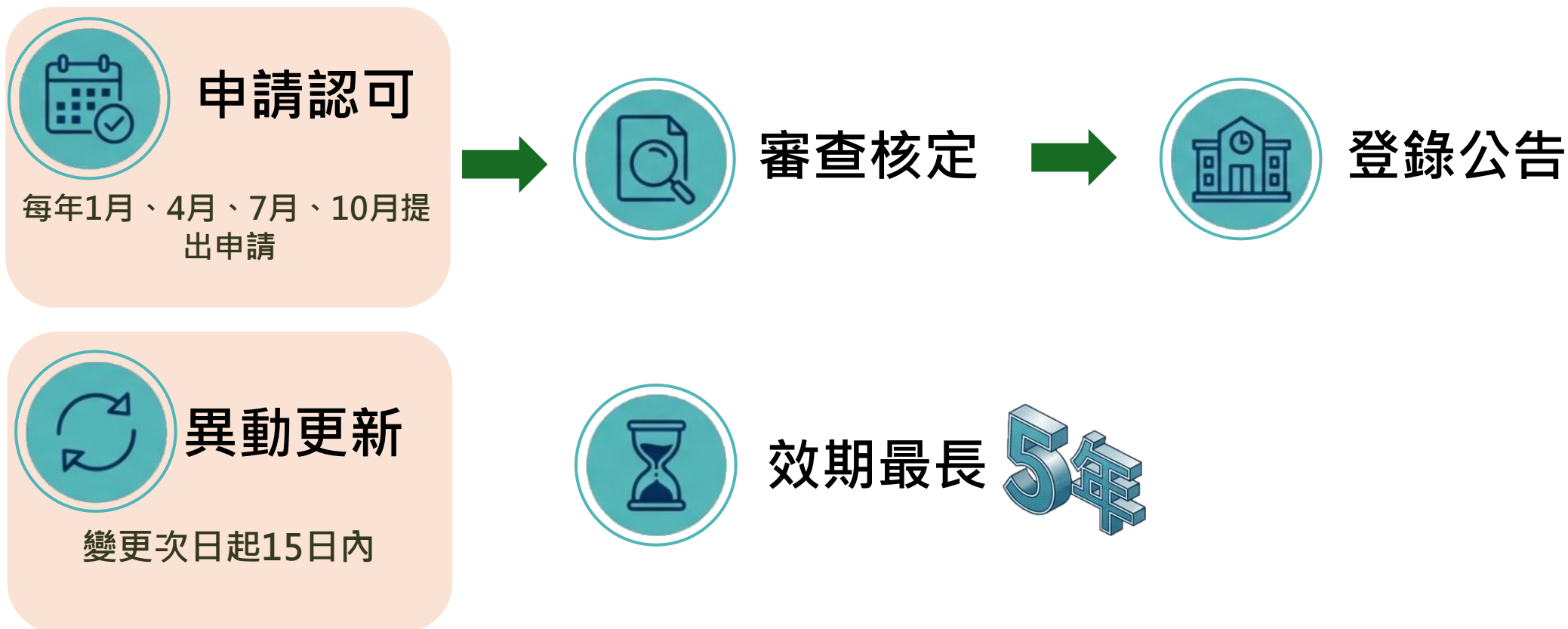


專一登錄人力(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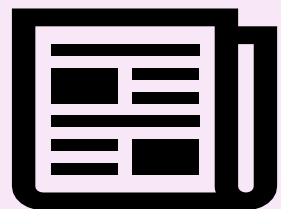
基本人力2人
(至少1人專一登錄)

專業機構申請流程及規範 (§6~§9)



人員變更未完成核定前，不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專業機構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0)



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相關法規

至少2小時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
管理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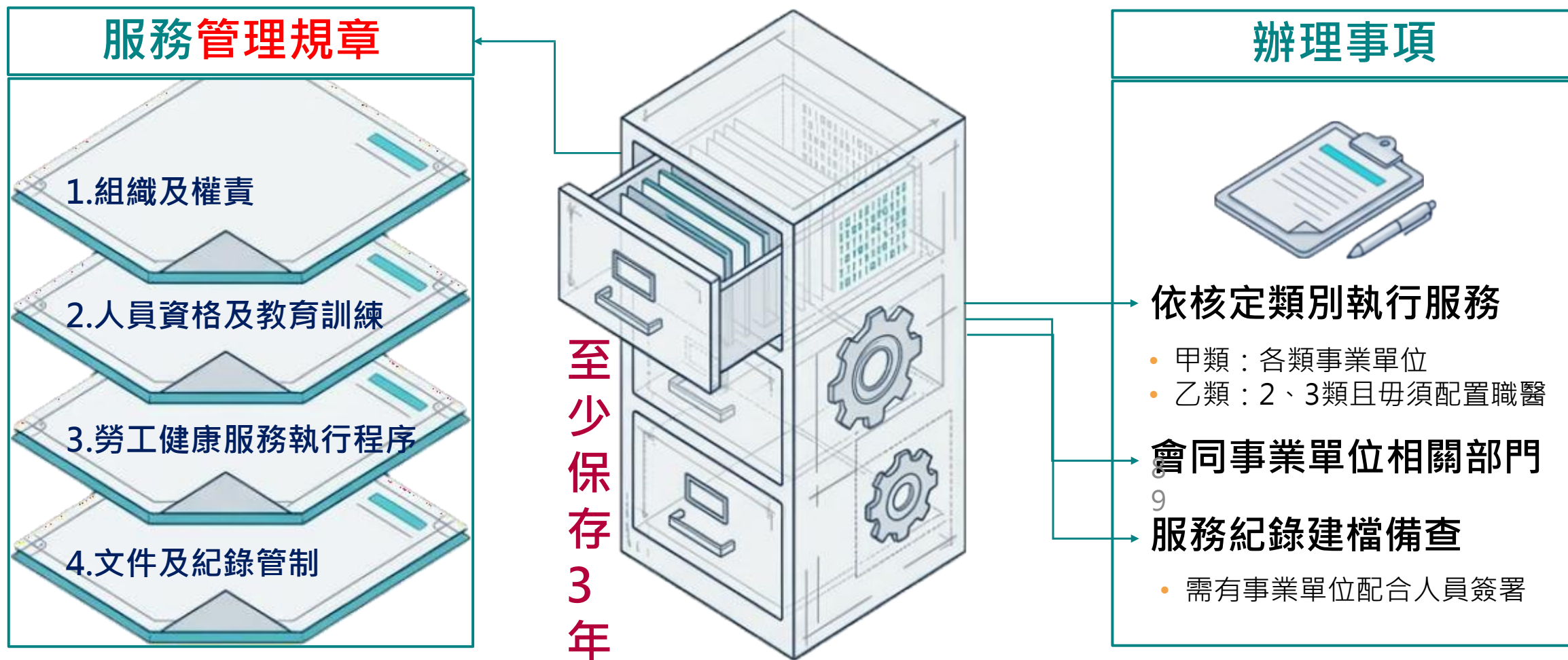
至少2小時

3年至至少12小時 (數位學習課程 $\leq$ 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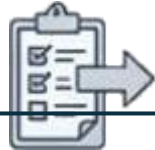


職醫：2小時

專業機構服務管理規章及辦理規範(§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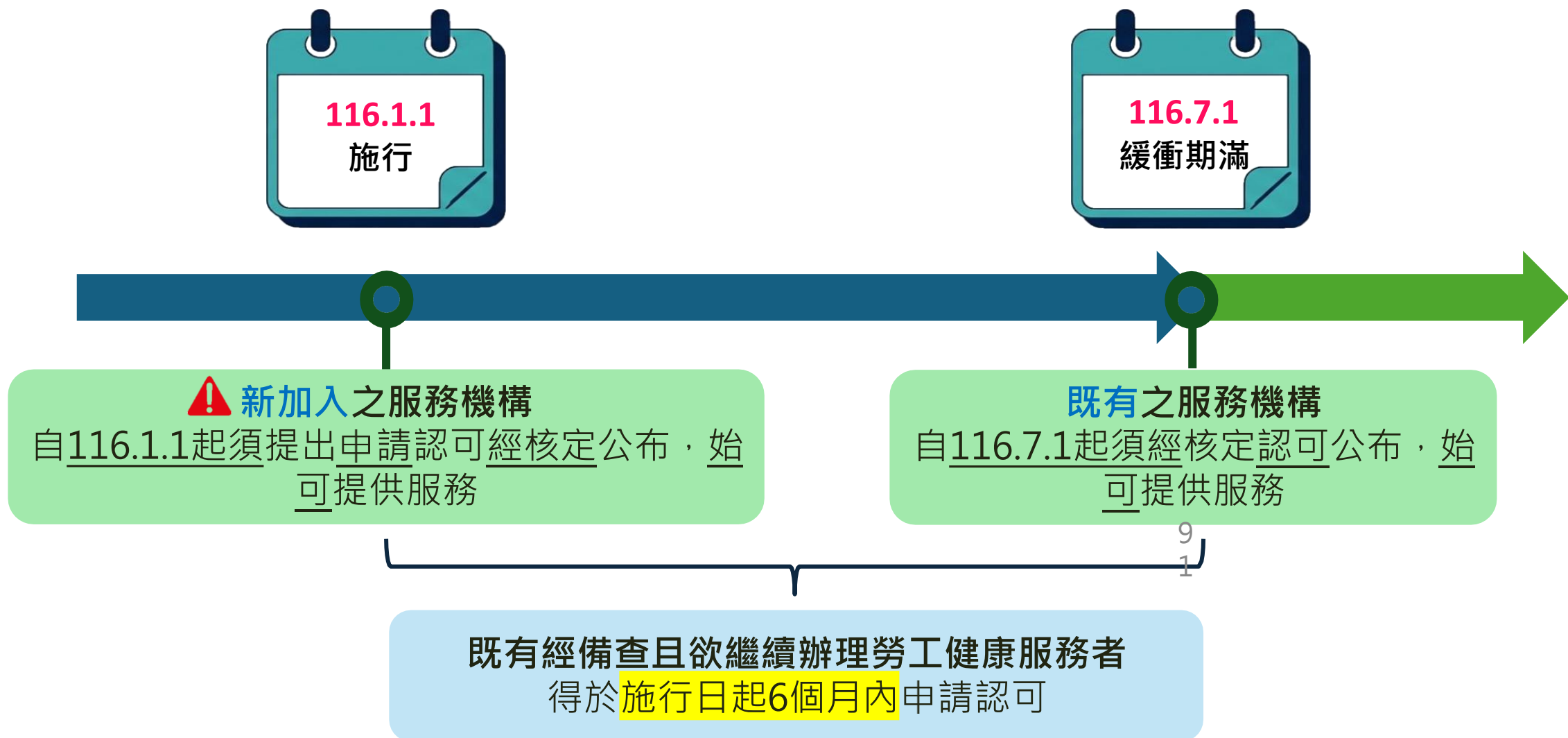


專業機構監督管理機制 (§14~§17)

移送撤銷或廢止	情節重大者 (涉及刑責另送司法機關)	
罰鍰並公布	資格不符、未依核定類別、指派非 登錄人員、未限期改正等	
警告限期改正	違反第9條至第12條規定	

登錄人員有違反第17條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

施行日期及申請認可緩衝期間(§18、§19)



謝謝聆聽

